

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附表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」，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4/16 11:10:00

依行政院104年4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0400301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修正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